

# 《性別承認條例》促進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權利

就《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4年4月14日

## 1. 引言

- 1.1 香港的跨性別人士與世界各地的一樣，在社會上面對嚴重的偏見、歧視和暴力對待。<sup>1</sup> 跨性別人士能享有多少平等待遇，關鍵在於政府有多大程度正式承認他們更改性別和相關的權利（包括結婚權利），和承認上述權利的準則。
- 1.2 2013 年 5 月終審庭在 W 案作出歷史性的判決，裁定《婚姻條例》和《婚姻訴訟條例》抵觸一名已接受變性手術（由男變女）的女士的結婚權利，該名女士希望與她的男伴結婚。<sup>2</sup> 法院的判決又建議政府為跨性別人士，就性別承認和相關的權利，制定全面的法例。
- 1.3 平機會認為香港社會每一個人(包括跨性別人士)都不應受到歧視，享有平等機會，參與生活各方面。附錄 1 解釋香港那些人是跨性別人士，以及他們受到不公平待遇和歧視的經歷。
- 1.4 平機會已制定 2013 年至 2015 年的三年策略工作計劃，五項優先策略性工作之一，便是倡議保障那些因其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或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而被識別的人士免受歧視，和促進他們享有平等權利。<sup>3</sup>
- 1.5 我們已在多個場合要求政府制定關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歧視法例，保障範圍與現有的四條歧視條例相類似。我們歡迎 W 案的裁決，呼籲政府制定全面的《性別承認條例》（Gender Recognition Ordinance）以落實裁決。<sup>4</sup>

---

<sup>1</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報告，2011 年 11 月 17 日，A/HRC/19/41,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9session/a.hrc.19.41\\_english.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9session/a.hrc.19.41_english.pdf).

<sup>2</sup> W v Registrar for Marriages FACV No4 of 2012.

<sup>3</sup> 參閱平機會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周年論壇上介紹的三年策略工作計劃簡報表,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EOForum/2013/index.html>

<sup>4</sup> 平機會 2013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新聞稿,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11342>

- 1.6 我們又曾與醫院管理局的官員會面，呼籲他們設立包括不同專科的跨性別人士健康服務中心，以應付跨性別人士各種的需要。<sup>5</sup> 我們很高興醫院管理局同意我們的要求。
- 1.7 為落實 W 案的裁決，政府已提出《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婚姻草案》)。本文件是平機會就《婚姻草案》向政府和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書。平機會認為目前的《婚姻草案》並不恰當，理由有二。第一，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可以後天的性別結婚，我們認為這規定抵觸該等人士在《人權法》下所賦予的人權。第二，《婚姻草案》並非全面的《性別承認草案》，未為已更改性別人士提供一切權利。附錄 2 探討《婚姻草案》建議條文直接引起的各項主要問題。
- 1.8 雖然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性別承認的程序與跨性別人士的權利，但我們關注《婚姻草案》會把現行制度的主要問題提升至法律層面。
- 1.9 本意見書的綱領如下：
- 給政府的建議；
  - 現行性別承認的規定涉及的人權問題；
  - 制定《性別承認條例》的理據（基於健康、身心利益和人權原則）和英國模式；
  - 附錄 1：香港跨性別人士和他們受到不公平待遇和歧視的經歷；
  - 附錄 2：《婚姻草案》的問題。

## 2. 給政府的建議

### 2.1 平機會向政府作出的建議如下：

- 把《婚姻草案》修訂為以行政措施處理性別承認，並修訂有關行政措施使之不再要求接受性別重置手術；

---

<sup>5</sup> 中心的專家包括心理學家、精神科專家、兒科、慢性病學家、整形外科、神經科和婦科，可為跨性別人士提供意見和治療。

- 儘快制定一條全面的《性別承認條例》，列出更改性別獲得法律上承認的程序，以及更改性別人士的相關權利；及
- 確保在《性別承認條例》中不再規定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是更改性別獲得法律上承認的先決條件。

### 3. 現行性別承認的規定涉及的人權問題

3.1 現行的承認跨性別人士已更改性別的制度，有三方面帶出人權問題。第一，規定跨性別人士必須接受生殖器官重置手術，可能抵觸《人權法》賦予個人有不受不人道和侮辱待遇，以及保障私隱、家庭生活和不受歧視的權利。第二，對於那些不能或不想接受手術的人士，由於身份證明文件與他們的自認性別（affirmed gender）不一致，令他們在就業、貨品及服務提供，以及政府職能等方面受到歧視。第三，平機會關注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將來可能會成為那些人士可以在性別認同歧視條例下受到保障的定義。下文將逐一探討這些問題。

#### (a) 需要接受重置生殖器官手術的規定：建議的第 40A 條

3.2 目前行政制度規定，政府為跨性別人士更改身份證明文件前，該名人士必須已接受整項生殖器官重置手術。手術涉及移除現有的生殖器官，再換上自認性別的生殖器官。這手術通常令有關人士絕育。

3.3 《婚姻草案》第 40A 條反映現時的行政制度，建議若一名人士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在《婚姻條例》下該名人士手術後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

3.4 立法規定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會帶來日後將較難作出改變的問題。因此，平機會建議《婚姻草案》以行政措施處理性別承認，並修訂該措施使之不再要求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並且儘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

- 3.5 國際上已確認有不少情況令跨性別人士不適宜接受手術。例如：對於有健康或精神問題的人士，可能因身體或心理的原因不適宜接受這類手術。<sup>6</sup> 由女變男的手術更為複雜和困難。再者，有些跨性別人士即使不接受生殖器官手術，也對自認性別感到適應，因而不想做手術。例如：有人覺得接受荷爾蒙治療和改變外表裝扮便已足夠。
- 3.6 要求接受生殖器官手術的規定和手術導致絕育的情況，抵觸國際和本港有關不受不人道和侮辱對待的人權責任，和個人享有私隱、家庭生活和不受歧視的權利。
- 3.7 聯合國對要求接受手術和導致絕育的人權問題表示關注。<sup>7</sup> 在 2013 年 2 月，聯合國一份報告研究了在健康護理方面違反人權的狀況。<sup>8</sup> 報告重點指出，不少國家規定跨性別人士接受手術或絕育，這種待遇是一種違法的不人道及侮辱的待遇。<sup>9</sup> 報告又呼籲各締約國把“...所有情況下的強迫或強制絕育”列為違法。<sup>10</sup>
- 3.8 歐洲議會人權專員也提出類似的關注。最近於 2011 年出版關於歐洲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面對歧視的報告，建議成員國應：

「廢除絕育及其他可能嚴重損害個人自主、健康或身心的強迫治療，作為在法律上承認跨性別人士所選性別的必要要求。」<sup>11</sup>

- 3.9 此外，世界跨性別人士健康專業人員協會於 2010 年發表以下聲明：

---

<sup>6</sup> 世界跨性別人士健康專業人員協會 (2011) 《變性人、跨性別人士及性別不明確人士的健康護理標準》(第 7 版)。Minneapolis: WPATH. <http://www.wpath.org/documents/IJT%20SOC.%20V7.pdf>

<sup>7</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報告，2011 年 11 月 17 日，A/HRC/19/41，同上第 72 及 84(h)段。

<sup>8</sup> 人權理事會第 22 次會議《關於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貶低人格的對待或懲罰特別專員報告》，A/HRC/22/53，2013 年 2 月 1 日，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RegularSession/Session22/A.HRC.22.53\\_English.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RegularSession/Session22/A.HRC.22.53_English.pdf)

<sup>9</sup> 同上第 78 段。

<sup>10</sup> 同上第 88 段。

<sup>11</sup> 《歐洲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歐洲理事會，2011 年 9 月，[http://www.coe.int/t/Commissioner/Source/LGBT/LGBTStudy2011\\_en.pdf](http://www.coe.int/t/Commissioner/Source/LGBT/LGBTStudy2011_en.pdf) 第 13 頁

「任何人都不應要以接受手術或絕育作為被獲承認身份的條件。若身份證明文件上需要有性別標記，該標記可確認該人的日常應用的性別，不論其生殖能力。本會董事局敦促各國政府及其他主管機構撤除必須接受手術才可獲承認身份的規定。」<sup>12</sup>

- 3.10 全球不少國家的國家級法院曾作出裁決，指出要求跨性別人士接受手術及/或絕育的規定違反人權。
- 3.11 奧地利行政高等法院於 2009 年裁定，強制性別重置手術作為確認更改性別的條件屬於違法。<sup>13</sup> 德國憲法法院於 2011 年也裁定，性別重置手術或絕育的規定違憲，違反個人身體完整和自決的權利。<sup>14</sup>
- 3.12 瑞典的上訴法院於 2012 年裁定，跨性別人士必須絕育才得到承認已更改性別的規定違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和 14 條保障享有私隱、家庭生活和不受歧視的權利。<sup>15</sup> 因此，瑞典政府於 2013 年廢除絕育的規定。
- 3.13 亞太區國家也有類似的決定。例如：新西蘭於 2008 年裁定，跨性別人士不需接受生殖器官手術也可獲承認更改性別。究竟適宜進行那種治療，要視乎個別跨性別人士的需要和意願。<sup>16</sup>
- 3.14 世界上不少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正以逐步保障人權的方式，承認跨性別人士的更改性別。不少國家已立法或制定行政措施，沒有要求跨性別人士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及/或絕育，也可讓跨性別人士在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上更改其性別。這些國家包括：英國、葡萄牙、西班牙、匈牙利、阿根廷、南非、新西蘭和澳洲(一些州份)。

<sup>12</sup> <http://www.wpath.org/documents/Identity%20Recognition%20Statement%206-6-10%20on%20letterhead.pdf>

<sup>13</sup> 行政高等法院，第 2008/17/0054 號，2009 年 2 月 27 日的裁決。

<sup>14</sup> 聯邦憲法法院，1 BvR 3295/07. [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tscheidungen/rs20110111\\_1bvr329507.html](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tscheidungen/rs20110111_1bvr329507.html)。

<sup>15</sup> Mål nr 1968-12, Kammarrätten i Stockholm, Avdelning 03,

[http://du2.pentagonvillan.se/images/stories/Kammarrttens\\_dom\\_-\\_121219.pdf](http://du2.pentagonvillan.se/images/stories/Kammarrttens_dom_-_121219.pdf), 第 4 頁。

<sup>16</sup> *Michael v Registrar-General of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FAM-2006-004-002325, 9 June 2008.

3.15 台灣政府最近於 2013 年 12 月宣布，將會撤銷跨性別人士需要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才可獲法律上承認更改性別的規定。<sup>17</sup>

3.16 因此，平機會認為目前規定跨性別人士接受生殖器官重置手術和手術引致絕育的情況，可能違反《人權法》第 3, 14 和 22 條賦予個人享有不受不人道及侮辱待遇，和保障私隱、家庭生活和不受歧視的權利。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撤銷目前規定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會承認更改性別的行政要求，以及建議制定《性別承認條例》。

3.17 如上述，我們留意到醫院管理局將設立包括不同專科的跨性別人士健康服務中心。該中心日後在更改性別事宜上，可根據《性別承認條例》，就個別個案某些治療的適切性向政府提供醫療意見。

#### (b) 不承認更改性別可能導致出現歧視的後果

3.18 不能或不想進行生殖器官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得不到法律上承認更改性別，結果生活多方面可能受到歧視。因為現行制度會導致出現正式身份證明文件與自認性別不符的情況。

3.19 跨性別人士在某些範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就業、接受服務（如金融機構的服務）、和一些需要提供身份證明的重要場合，例如：警察和入境事務處。歐洲人權事務專員確認這些問題：

「生活上使用載有錯誤性別身份或錯誤名字的文件，要面對的困難實在不少。跨性別人士因不能更改護照或身份證資料，每次要證明自己時都會遇上麻煩。例如：用信用卡付賬、在圖書館借書、銀行開戶口或出入境。由於持有的文件缺乏足夠資料，跨性別人士可以有很長時間無法有意義地全面參與社會、教育或就業，因為他們要持續面對“證明”自己身份的問題。跨性別人士也可能

---

<sup>17</sup> 參閱 <http://www.gaystarnews.com/article/taiwan-allows-legal-gender-changes-without-transitioning091213>

在一些制度性環境裡(例如:醫院、公共衛生間、警署和監獄)面對很多實際問題。」<sup>18</sup>

3.20 以上這些問題，是另一原因促使平機會認為應制定《性別承認條例》，以比現時更包容的取態承認跨性別人士更改性別。

#### (c) 未來性別認同歧視法例的準則

3.21 正如本意見書引言指出，平機會一直呼籲政府制定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的新法例。

3.22 平機會目前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處理有關性別認同歧視的投訴(見附錄 1)，因為變性慾(trans-sexualism)目前被定義為一種精神失調。平機會是以投訴人患有性別焦慮症的角度接受投訴，不會只受理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投訴。

3.23 平機會認為有需要制定一條性別認同歧視法例，令被診斷患有性別焦慮症的人士，都應受到該法例保障。我們擔心若《婚姻條例》依現時的建議進行修訂，政府日後制定性別認同歧視法例時，也會沿用如此狹隘的取態。換言之，我們擔心法例只保障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這與多個類似的普通法國家/地區(如:英國和澳洲)的歧視法例不一致，它們都以包容的定義保障性別認同/重置。<sup>19</sup>

## 4. 制定《性別承認條例》的理據和英國模式

4.1 鑑於終審庭建議制定《性別承認條例》，和上文提到目前制度的問題，平機會認為香港應制定一條全面的《性別承認條例》。這部份會探討國際責任、各國制定性別承認法的經驗和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案》的模式。

<sup>18</sup> 同上，《歐洲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歐洲理事會，2011年9月，第90頁。

<sup>19</sup> 英國的《2010年平等法案》第7條及澳洲的《1986年性別歧視法案》第4條。



(a) 國際責任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4.2 聯合國強調立法承認跨性別人士自認性別這人權問題的重要性。

4.3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1 年 7 月通過一項關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決議案。<sup>20</sup> 決議案重新提及人權的普遍性，並且表示極之關注世界各地對個別人士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性措施。

4.4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於 2011 年 11 月出版一份詳細報告，記錄了歧視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的法例和措施，以及針對個別人士基於其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暴力行為。<sup>21</sup> 提到性別承認時，報告說：

「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注缺乏安排令跨性別人士身份在法律上被承認，敦促各締約國准許重新簽發出生證明書以承認跨性別人士更改性別的權利，委員會並認同透過立法促使更改性別在法律上獲承認。」(粗體字為自行加上)<sup>22</sup>

4.5 報告建議所有聯合國會員國：

「在不侵犯其他人權的情況下，促使跨性別人士所選擇性別得到法律上的承認，和制定安排以准許重新簽發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反映所選的性別和姓名。」<sup>23</sup>

4.6 如上文所述，香港只可透過行政程序，讓跨性別人士更改其身份證明文件。這做法減少了更改文件的過程和決策的透明度和清晰度。此外，並無條文列明性別人士就其自認性別的相關權利，例如：雙親的身份、福利和私隱。

<sup>20</sup> 人權理事會，第 17 次會議，2011 年 7 月 14 日，A/HRC/RES/17/19

<sup>21</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報告，2011 年 11 月 17 日，A/HRC/19/41,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9session/a.hrc.19.41\\_english.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9session/a.hrc.19.41_english.pdf).

<sup>22</sup> 同上，第 73 段。

<sup>23</sup> 同上，第 84(h)段

4.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全國性法律承認更改性別漸成趨勢，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類似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

4.8 全球約有 31 個國家已立法制定程序去承認跨性別人士的自認性別。歐洲理事會 24 國：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捷克、丹麥、芬蘭、德國、希臘、意大利、拉脫維亞、馬爾他、黑山、荷蘭、挪威、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一些縣), 土耳其, 烏克蘭和英國。<sup>24</sup> 其他有立法的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南非、加拿大(一些省份)、美國(一些州份)、阿根廷和印度(一些州份)。

#### (b) 《2004 年性別承認法案》

4.9 英國《性別承認法案》訂出一套全面的制度，讓跨性別人士可向性別承認委員會(委員會)申請承認他們的性別更改，和令他們相關的權利得到保障。委員會由醫療人員、心理學家和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

4.10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一份性別承認證書，申請文件必須顯示申請人已符合以下規定：

- 他們有或曾有性別焦慮症；
- 他們曾至少兩年完全以後天性別生活；及
- 他們打算永久以後天性別生活。

4.11 值得注意的是，法案沒有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或荷爾蒙治療。

---

<sup>24</sup> 《歐洲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歐洲理事會，2011年9月，第85-86頁。  
[http://www.coe.int/t/Commissioner/Source/LGBT/LGBTStudy2011\\_en.pdf](http://www.coe.int/t/Commissioner/Source/LGBT/LGBTStudy2011_en.pdf)

- 4.12 委員會是根據文件決定申請，申請人毋需與委員會見面。為了證明有性別焦慮症，申請人必須提交兩份報告：一份由醫生或主理性別焦慮症的心理學家撰寫；另一份則由另一醫生撰寫。
- 4.13 若委員會決定接受申請，會發出一份性別承認證書。從那時起，在法律上各個方面申請人都會被視為擁有後天性別。性別更改的主要影響是：
- 有權更改所有身份證明文件，包括獲發新的出生證明書；
  - 有權以後天性別結婚或民事結合（civil partnerships）；<sup>25</sup>
  - 有權以後天性別的退休年齡領取養老金和退休；
  - 有更改性別的私隱權，禁止在就業和公共機構執行職能等方面披露有關資料。<sup>26</sup>
- 4.14 《性別承認法案》又確認，一些主要的生活層面不會因性別更改而受影響，例如：在遺產繼承時作為遺囑受益人的身份。
- 4.15 正如第 3.23 段所述，另外《2010 年平等法案》就性別重置免受歧視提供全面的保障。平等法案內的性別重置定義與《性別承認法案》的一致，以達致同樣享有不受歧視的權利。
- 4.16 英國列斯大學在 2010 年研究《性別承認法案》的效用。<sup>27</sup> 研究包括與 25 位跨性別人士進行深入訪談，問了一系列他們對《性別承認法案》的經驗，以及申請更改性別的過程。一些主要研究結果包括：

---

<sup>25</sup> 留意到英國自 2014 年 3 月起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都可根據《2013 年婚姻(同性配偶)法案》結婚。同性配偶的民事結合(civil partnerships)自 2005 年起根據《2014 民事結合法案》成為合法。

<sup>26</sup> 參閱《2004 年性別承認法案》第 22 條。凡持有某已更改性別人士資料，若未經該人士同意而發放資料者，即屬刑事罪行。但有多項例外情況，例如：為調查刑事罪行和作出檢控，有需要披露性別更改。

<sup>27</sup> 《性別、多元、認同與公民權：探討英國性別承認法案的重要性及經驗》，列斯大學，<http://www.gender-studies.leeds.ac.uk/assets/files/staff/hines/ESRC%20Research%20Report%20Gender%20Diversity,%20Recognition%20and%20Citizenship.pdf>

- 大多數參加者認為《性別承認法案》是重要法律，保障希望更改性別的跨性別人士的權利，使他們的性別更改得到承認；
- 大多數參加者覺得《性別承認法案》不需要申請人已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做法是正確的；
- 大多數參加者批評之前規定申請者在更改性別前若已結婚，必需先行離婚才可獲發性別承認證書的做法不恰當。<sup>28</sup>

4.17 平機會認為政府應參考英國的《性別承認法案》，制定《性別承認條例》。因為可以：

- 建立一套性別承認制度，尊重跨性別人士的健康及身心利益，以及他們的人權；
- 確保清楚知道跨性別人士更改性別後，出現在生活各方面的影響。

---

<sup>28</sup> 由於之前同性配偶不能結婚，只能民事結合，因此有這項規定，但規定已於2013年被《2013年婚姻(同性配偶)法案》廢除，而由2014年起英國同性結婚屬於合法。

## 附錄 1: 跨性別人士和他們受到不公平待遇和歧視的經歷

### 1. 那些是跨性別人士?

- 1.1 社會上經常對那些是跨性別人士有誤解，又不理解跨性別人士的各方面。因此，清楚界定相關概念，和認識各概念之間的關係是很重要的。
- 1.2 **跨性別 (Transgender)** 人士就是「個別人士，他們的性別認同及/或對自己性別的表述有別於社會對其與生俱來的原生性別的規範」(‘individuals whose gender identity and/or expression of their gender differs from social norms related to their gender of birth’) (世界跨性別人士健康專業人士協會《健康護理標準》(第 7 版)).<sup>29</sup> 世界跨性別人士健康專業人士協會的跨性別人士定義包括廣泛系列的人，他們認定自己是男性、女性或超越男/女的性別(例如：以兩種性別的特徵認定自己)。跨性別人士這名稱包括了那些對自己身體感滿意和不需要荷爾蒙、手術或其他身體改造的人，同時也包括那些想改造身體的人。
- 1.3 **變性慾 (Transsexualism)** 在醫學上有特殊意義，是現時世界衛生組織的診斷手冊《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ICD-10) 內一個特定診斷名詞；適用於那些表現出「意欲以另一性別生活和想被接受為該另一性別的人，常會對自己的原生性別感到不安或認為不合適，而希望接受荷爾蒙治療和手術，令身體盡量與所希望的性別一致」(a desire to live and be accepted as a member of the opposite sex, usually accompanied by a sense of discomfort with, or inappropriateness of, one's anatomic sex and a wish to have hormonal treatment and surgery to make one's body as congruent as possible with the preferred sex) (ICD-10, 請瀏覽世界衛生組織網站)。應留意的是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下一版的《國際疾病分類》(將於 2015 年出版)取消「變性慾」這名詞，而以「性別不相稱」(gender incongruence) 取代。<sup>30</sup>

<sup>29</sup>世界跨性別人士健康專業人士協會 (2011) 《變性人、跨性別人士及性別不明確人士的健康護理標準》(第 7 版). Minneapolis: WPATH. <http://www.wpath.org/documents/IJT%20SOC.%20V7.pdf>

<sup>30</sup>Drescher, J., Cohen-Kettenis, P, and Winter, S. (2012). Minding the Body: situating gender identity diagnoses in the ICD-11.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sychiatry*, 24(6), 568-577

- 1.4 性別焦慮症 (Gender dysphoria) 是指個人的性別認同(有時稱為自認性別 “affirmed gender”)和原生性別的不一致。性別焦慮是不由自主的，往往是從小已有的內心感受。這種不相稱的感覺會帶來極大不安和痛苦。
- 1.5 不少跨性別人士，特別是有性別焦慮的人，深感需要以自認性別生活。開始以自認性別生活的過程通常稱為性別過渡期 (gender transition)。這過程包括社會元素(姓名、服飾、髮式和身份證明文件)；也可能包括身體元素(服食荷爾蒙及/或接受手術)。手術可包括(但不限於)胸部手術(切除或隆胸)及/或生殖器官手術。性別重置手術 (reassignment surgery) 通常是指生殖器官手術。
- 1.6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是一個有別於跨性別人士的概念。性傾向是指對各種性別感受到的性吸引力。人們可能對異性、同性或兩種性別感受到有性吸引力。如女同性戀者英文叫 **lesbians**，男同性戀者英文叫 **gay**。跨性別人士可以是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例如：一個跨性別女性(出生時是男性但自認性別為女性)可能對男性感到吸引，可被稱為異性戀者。若她對其他女性感到吸引，則可被稱為同性戀者。
- 1.7 雙性人(**Intersex**)與跨性別人士和有不同性傾向人士完全不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把雙性人定義為：

「雙性人與生俱來在身體性構造、生殖器官及/或染色體排序不符合典型的男性或女性定義。這在出生時或日後生活中明顯表現出來。雙性人可被視為男性或女性或兩者都不是。雙性人的狀況不關乎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雙性人也如非雙性人一樣，同樣有不同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取向。」

*(An intersex person is born with sexual anatomy, reproductive organs, and/or chromosome patterns that do not fit the typical definition of male or female. This may be apparent at birth or become so later in life. An intersex person may identify as male or female or as neither. Intersex status is not about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intersex people*

*experience the same range of sexual orientations and gender identities as non-intersex people. )*<sup>31</sup>

- 1.8 現時不清楚香港跨性別人士的數目。最近的估計約有 18,750 人，這數字是根據美國的研究，指成年人口中 0.3% 私下認為其自認性別與原生性別不同而推斷出來的。<sup>32</sup> 公開承認是跨性別人士的數字明顯較低，傳媒之前報道約只有在 300 至 3000 人之間。<sup>33</sup> 由於跨性別人士害怕歧視和偏見，所以甚少公開承認身份。

## 2. 受歧視經驗和免受歧視的保障

- 2.1 香港對性別認同的偏見、誤解和歧視據稱非常普遍。<sup>34</sup> 在 2003 年有一項調查研究香港人對跨性別人士的態度(訪問了 183 名中學教師)，調查發現對跨性別人士的偏見和定型觀念嚴重：例如 54% 受訪者認為跨性別人士可能有病，需要接受治療；29% 受訪者不認為跨性別人士應在沒有負面標籤和歧視下生活。<sup>35</sup>
- 2.2 歧視存在於多個不同範疇。關於僱傭範疇的歧視，跨性別人士常在性別過渡期間或之後受到歧視。據報大學曾發生騷擾個案，以及有人在接受變性後被逐出教會(她在該處做崇拜超過 30 年)。<sup>36</sup> 也有報導指在提供健康護理服務方面也存有偏見。<sup>37</sup>
- 2.3 最新的研究是由社商賢匯(Community Business)進行，研究結果於 2012 年 5 月發表。研究探討香港人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僱員的態度

<sup>31</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自由與平等運動資料概覽,不同性傾向者權利:常見問題》

<sup>32</sup> It's time for Change: Towards a Gender Recognition Ordinance for Hong Kong, Sam Winter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ctober 2013, <http://www.procommons.org.hk/wp-content/uploads/2013/11/PC-GRO-Background-Paper-Oct03SW.pdf>

<sup>33</sup> Finding a Voice, Fighting for Rights: The Emergence of the Transgender Movement in Hong Kong, Robyn Emerto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Journal, 243-269, Volume 7 Number 2, 2006, page 6.

<sup>34</sup> Finding a Voice, Fighting for Rights: The Emergence of the Transgender Movement in Hong Kong, Robyn Emerto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Journal, 243-269, Volume 7 Number 2, 2006, page 6.

<sup>35</sup> 同上,第 9 頁。

<sup>36</sup> 同上,第 9 頁,關於基督教末世聖徒教會的個案,2001.

<sup>37</sup> A systems approach to the social difficulties of transsexuals in Hong Kong, Joyce L C Ma,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997) 19: 71-88, page 73

度。<sup>38</sup> 研究調查了 1002 名屬於香港勞動人口的人士，量度他們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僱員的認識、接受和開放程度；又訪問了 626 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僱員，研究他們在工作間的經驗和關注。

2.4 該 1002 名勞動人口的人士的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 25%受訪者明確形容自己不接受跨性別人士；
- 20% 受訪者表示如有人自稱為跨性別人士，他們會感到震驚、厭惡及/或不安，不想與跨性別人士做朋友；而在56歲或以上的組別，有這種感受的人更達81%；
- 59%受訪者認為香港的跨性別人士受歧視或偏見；而 45%表示跨性別人士受到言論侵犯或嘲弄；42% 表示他們受社會負面標籤或排擠； 42% 表示他們受漠視或忽視；和13% 表示他們受暴力或欺凌；
- 45%受訪者相信跨性別人士受到社會負面對待；22%認為他們在工作間受到負面對待。<sup>39</sup>

2.5 至於調查訪問的 626 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僱員或求職者，當中 78 位是跨性別人士。研究結果顯示：

- 在職者(56 人) 被問及他們在工作間有否公開自己的跨性別身份，極少人願意完全公開，不管是向人事部 (16%)，老闆/上司 (20%)，一般同事(18%)，下屬 (18%)，或工作關係密切的朋友 (32%)。他們更不大可能向客戶(5%) 及其他外界人士 (7%)公開身份；
- 不願意在工作間完全公開身份的原因很多，常見的恐懼包括：其他人會怎麼想 (30 人)；被定型為精神病、愛滋病帶菌者或濫交等(27)；與同事關係受損 (30)；令人感到不安 (26)；影響事業前途(23)；被解僱(21)；或無份參加會議和討論 (18)。有些人(14) 表示他們知道有人因為是跨性別人士而在工作上被羞辱。令人特別關注的是有少數人(4) 怕自己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只有23% 表示曾因自己的性別認同在工作間受到正面對待。

<sup>38</sup> 《香港不同性傾向人士狀況研究 2011-12》社商賢匯, 2012 年 5 月, <http://www.communitybusiness.org/lgbt/climatestudy.html>

<sup>39</sup> 同上，於《是時候改變:邁向香港性別承認條例》附錄 2。



- 28% 受訪者明確表示在工作間受到負面待遇，常見例子包括：受到較少的尊重(17 人)；言語侮辱或嘲弄 (12)；故意為難(8)；在工作上被忽視或惡劣對待(7)；即使合資格也不獲升職 (7)。五人報稱因性別身份而被解僱。其他負面待遇包括：無份參加會議、在工作間和社交活動被排擠；在培訓和發展機會上獲較差待遇；不獲聘用；和受性騷擾，欺凌和暴力對待。

2.6 目前香港並無關於性別認同的歧視法例。這情況有別於其他國家，包括英國和澳洲，這兩國的歧視法例是香港歧視法例的藍本，<sup>40</sup>

2.7 然而，平機會認為性別認同歧視投訴屬於殘疾歧視範圍。因為目前國際對變性慾 (trans-sexualism) 的定義仍屬一種精神失調。<sup>41</sup> 不過，這詞彙也引起一些關注，因為不少跨性別人士不希望被視為精神失調。再者，由於現時沒有「性別認同」這獨立受保障的特徵，所以目前沒有「性別認同」的法律定義，也不清楚那類跨性別人士肯定得到免受歧視的保障(例如:是否從他們被診斷為有性別焦慮症那一刻開始便受到保障)。

2.8 平機會收到的多宗投訴，突顯出跨性別人士在生活很多方面要面對歧視。一宗投訴是關於會社的會籍。一名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女士原是有關會社的會員。她完成性別重置手術後嫁給一位男性，但會社拒絕給予該名女士的男性配偶會籍。個案因為雙方達成和解而無交法院處理。

2.9 另一宗投訴出現在教育範疇。一所教育機構同意向接受了變性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發出有新名字和自認性別的教育證書，但證書仍提到投訴人的舊名字和原生性別。平機會成功調停個案，該教育機構更改政策，刪除證書上任何關於跨性別人士舊名字和原生性別的提述。<sup>42</sup>

<sup>40</sup> 參閱《2010年平等法案》(英國)和《1984年性別歧視法案》(澳洲)。

<sup>41</sup>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ICD-10)

<sup>42</sup> Emerton 第13頁。

## 附錄 2：《婚姻草案》的問題

### 1. 建議的第 40A 條：要求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1.1 關於要求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已於本意見書第三節討論，在此不贅。

### 2. 建議的第 40B 條：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推定

2.1 婚姻的一方，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其性別會被推定為其身份證明人文件上顯示的性別。

2.2 政府表示這建議條文可免除結婚人士需要向婚姻登記官提交相關醫學證明。該名人士當時應已更改身份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所以不需再出示醫學證明。

2.3 然而，問題出於跨性別人士的出生證明書仍無法被更改。為協助防止對跨性別人士的歧視，應讓他們可以把所有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改為自認性別，包括申領一張新的出生證明書。新的簽發出生證明書制度可以英國的制度作為藍本，即是通知原來的出生註冊處該名人士已更改性別，但不會向公眾透露有關更改<sup>43</sup>。

### 3 修訂附表 1 的表格：更改關於鰥夫和寡婦的詞彙

3.1 建議對提及婚姻狀況的婚姻表格作出修訂。若該人在配偶死後更改性別，鰥夫和寡婦的稱謂便不再適用，因此建議使用中性詞彙「喪偶」。我們認為建議合理。

---

<sup>43</sup> 《2004 年性別承認法案》附表 3.

#### 4 更改性別對現有婚姻的影響：第 40A(1)條

4.1 《婚姻草案》內有條文顯示可能會影響更改性別人士的現有婚姻。

4.2 建議的第 40A(1)條訂明，《婚姻訴訟條例》中第 20(1)(d)條提述的「男」和「女」被理解為，由於婚姻雙方不再是一方為男和一方為女的結合，以致婚姻無效。這表示一名丈夫或妻子可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9 條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宣告婚姻無效。

4.3 但沒有條文建議，已婚人士在進行整項性別重整手術後，其婚姻會自動無效。

4.4 其他司法管轄區已作出建議，若更改性別前已結婚，而他們希望維持婚姻關係，則不應要求他們解除婚姻關係。那些規定必須先解除婚姻關係才可獲更改性別的國家，受到歐洲理事會人權事務專員的批評，指出這做法侵犯享有家庭生活的人權，建議各國要撤銷這樣的規定。<sup>44</sup>

4.5 英國的《2004 年性別承認法案》之前曾有條文規定，在獲得發出承認更改性別證書前，必須解除已有的婚姻關係。但該條文受到批評，及後已被廢除。

4.6 因此，我們認為目前建議合理。一名人士可基於婚姻一方不再是另一性別而申請宣告婚姻無效，但沒有規定令已有婚姻自動無效。我們認為已婚的雙方可自行決定是否想繼續婚姻或解除婚姻關係。

#### 5 在另一國家接受性別重整手術的影響

5.1 表面看來，第 40A 條適用於在任何地方（包括海外）接受整項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然而，條文應清楚說明這一點。

5.2 《婚姻草案》未有清楚說明，若一名人士雖未曾接受整項性別重整手術，但獲另一尺度較包容的國家證明已更改性別，則該人是否能夠以其已更改的性別在香港結婚。

---

<sup>44</sup> 《歐洲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歐洲理事會，2011 年 9 月，第 13, 87-89 頁。

5.3 英國的《2004 年性別承認法案》有條文訂明，在其他獲認可國家被承認已更改性別的人士，他們的性別更改也可獲英國承認<sup>45</sup>。目前有 41 個國家及地區所承認的性別更改獲得英國承認，讓這些人在英國享有各項權利(包括以更改的性別結婚的權利)。很多這些國家像英國一樣，不要求接受整項性別重整手術。

5.4 由於平機會不認為應有接受整項性別重整手術這規定，我們認為政府應在制定《性別承認條例》時考慮確立一套制度，承認在其他國家已獲承認的性別更改(包括那些不要求接受整項性別重整手術的國家)。

## 6 對相關法例影響的關注

6.1 我們留意到，立法會法律事務科在給政府的信件中，提出多項關於《婚姻草案》內的修訂會影響相關法例的問題和關注<sup>46</sup>。問題包括：更改性別對子女的權利、領取退休金權利和繼承權的影響。法律服務科關注《婚姻草案》內的修訂並未修訂這些相關法例或澄清對這些相關法例的影響，令有關人士的法律權利並不明確。平機會同意立法會法律事務科的關注。

---

<sup>45</sup> <http://www.justice.gov.uk/downloads/tribunals/gender-recognition-panel/list-of-approved-countries-or-territories/table-approved-countries.pdf>

<sup>46</sup> 立法會法律事務科致保安局的信，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5 日。

<http://www.legco.gov.hk/yr13-14/english/bc/bc52/papers/bc520401cb2-1203-3-e.pdf>